立法會 CB(2)2052/03-04(01)號文件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政制發展報告（一）

＊＊＊＊＊＊＊＊＊＊＊＊＊＊＊＊＊＊＊＊＊＊＊＊＊

以下是行政長官董建華今午（四月十五日）就他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會見新聞界的講話全文（中文部分）：

各位，你們好。今日，經過了行政會議的討論，我決定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的辦法是否需要修改。政制事務局林瑞麟局長今日下午已經抵達北京，代表我向全國人大常委會遞交了這份報告。

這份報告的主要內容分三個部份。首先，是講述了自從中央政府表示了對香港政制發展高度關注以來，特區政府所做的各種工作。特區政府在今年一月份，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律政司司長、政制事務局局長組成的專責小組，小組主要就香港政制發展涉及《基本法》的法律和原則問題，廣泛聽取和收集香港社會各界意見，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都開展了諮詢。在上述工作的基礎上，作出了有關法律問題和原則問題的兩份報告。第一份法律問題的報告書已經在三月十五日向我提交，第二份原則問題的報告書昨日正式向我提交。

在我向中央提交的報告裏，講述了特區政府對政制發展涉及的九項原則的看法。這些原則是專責小組在過去幾個月聽取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和中央有關部門商討及與內地法律專家交流，廣泛收集到的意見。而這些原則也是《基本法》對香港政制發展的要求和規定，我們是需要認真落實和貫徹的。

今日早上我召開了行政會議的特別會議，認真討論了專責小組的第二號報告。我認同專責小組對當前政制有關問題的看法和結論。我認爲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應該予以修改，使得香港政制得以向前發展。因此，我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的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香港特區是否可以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各位，報告的全文已經發給大家。現在，我會回答各位的問題。

（待續）

完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現場 / 粵語 / 普通話 / 英文)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政制發展報告（二）

＊＊＊＊＊＊＊＊＊＊＊＊＊＊＊＊＊＊＊＊＊

記者：董先生，想問你心裏是否有甚麼方案？以及時間表是怎樣？

行政長官：你又問了兩個問題。我想強調一下現階段的工作是甚麼，現階段的工作是根據人大常委會在四月六日的釋法決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該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由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來確定。我今天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一份報告，就是根據四月六日對《基本法》的解釋而作出的決定，我的報告認爲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是應該要修改，使香港的政制可以向前發展。我的報告亦建議人大常委會確定是否可以修改這兩個產生的辦法，即是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及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但並沒有提及個別方案，這不是現階段的工作，而是將來的工作。

記者：請問現時這程序完成後，提交了報告，下一步是否代表香港已經可以開始實行立法程序？以及你考慮修改方案方面，你是會想出一個、還是數個方案，再遞交給中央去看看究竟哪個方案是可行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說了兩次關於現階段的工作，對嗎？我相信這個時候，下一步我們要等待人大常委會的考慮，考慮後，要作出回應給我們。我們建議給人大，請求人大常委會確定是否可以修改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若果答覆是可以的話，我們就要進入下一步工作。下一步工作就會牽涉到方案和其他方面的考慮，我們會再廣泛諮詢大家的意見。

記者：即是你想出一個方案或數個方案呢？

行政長官：我們到時會告訴大家，向大家交代，一步步地行。

記者：報告內提到按部就班和不能過急，其實是否實際上已經否決〇七／〇八普選方案不可以進行，你是否覺得那是不應該，不是按部就班呢？

行政長官：我的報告提出九項原則，這是由三人小組所提出的九項原則。這九項原則怎樣得出來呢？第一點，三人小組在過去數個月的工作中，聽取了很多社會團體和人士的意見而得出來的一個看法；第二點，亦跟中央有關部門有商討，並與內地的法律專家交流而得出來的看法；第三點，其實亦是《基本法》的要求和規定，所以我們就這樣定出九項原則進行。至於個別方案，現在不是談論個別方案的時候。

記者：……如果不可以〇七年……

行政長官：我們是反映出所聽到的意見，並反映出《基本法》的

說法。

記者：現時有民主派人士要求你在把這份報告交給人大前，先行公開，經過討論後才交給人大常委會。爲甚麼你今天即日與專責小組的報告同日交，沒有聽取他們的聲音呢？我問題的第二部分是如果中央到最終是確認了是不可以修改，你會不會代表香港人去爭取說是應該修改呢？

行政長官：關於第二個問題，在現時是不應該作任何猜測的。關於你的第一個問題，首先我想說，民主黨、民主派寫了信給我，我會盡快與他們見面，據我所知現時正在約見中。第二點我想說的是，行政長官在這個過程的職責是甚麼呢？根據《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以及最近人大常委會的解釋，香港的政制是否需要修改，要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經過人大常委會同意後才可以進行的。其次是否要提交立法會作爲辯論的問題，這次人大常委會也有解釋，就是香港政制的改變必須事先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在中央政府未有正式意見前，在立法會辯論關於政制的變動是不適宜的。

(待續)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現場 / 粵語 / 普通話 / 英文)

寄給朋友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政制發展報告（三）

＊＊＊＊＊＊＊＊＊＊＊＊＊＊＊＊＊＊＊＊

記者：你說不應猜測人大常委的決定，但人大常委是有權不修改〇七、〇八年的普選，你會否把政改時間表給香港人呢？

行政長官：我想強調在今時今刻的時候，我們希望經過我今次的報告給人大常委會，可以能夠啓動整個程序。我希望你們等一等，看看人大常委會怎樣反應。

記者：你的報告提及衡量實際情況時考慮市民訴求，你會以甚麼形式衡量？遊行示威算不算呢？還是以市民的投票去決定？〇七、〇八年進行普選，你會否覺得步伐太快，你一定不會向中央建議這個方案？

行政長官：關於〇七、〇八年的普選問題，我剛才曾強調個別的方案並非是在現階段討論的問題。現階段所討論的是怎樣去啓動政制發展的程序，現時我們是在這個過程中。

記者：很多市民希望在報告中反映他們在〇七、〇八年普選的訴求，做了很多調查的主流意見都是這樣的。但你的前顧問葉國華曾說過今次是你可以名留青史的機會。你覺得提交一份大家覺得比較保守的報告，亦不提方案，而民意只不過是九項選擇中其中的一項的一點。你覺得會不會沒有太　重民意？把民意放於比較低的位置，你覺得你這一份報告可不可以爲你名留青史呢？

行政長官：第一點，多謝葉國華先生的好意。第二點，我想強調，政制的發展是一件大事，是國家的大事、香港的大事，並無個人的考慮，多謝。

記者：董先生，我想跟進一個問題，這份報告在未發表前你強調會公開讓市民知道，現時公開了，但報告已經交到中央手上，其實你在考慮時，爲甚麼不考慮在交給中央前首先給香港人過目，先諮詢香港人的意見呢？你的考慮究竟是甚麼，爲甚麼會這樣做呢？

行政長官：我這份報告是考慮了人大在四月六日的釋法，亦考慮了三人小組給我的這一份報告。你知道三人小組在過去兩個半月裏會見了很多團體，會見了很多人士，香港很多團體和人士都有充分的渠道反映他們的意見，經過三人小組反映他們的意見給我，給中央。其實意見全部都納入那一本書內；另外還有第一號報告，關於法律程序問題的報告，如果你詳細看一看這兩份報告，你可以看到那些意見已反映在那裏。其實是毋須再做多一次這樣的諮詢，事實上我從四月六日開始，我所聽到的聲音是甚麼呢？我所聽到的是：「特首，請你快一點，快點去做這件事」。就是因爲我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我這樣去做。

記者：董先生，你好，關於這一次政制發展，大家爭論比較多的就是循序漸進的原則，這就是說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在你提出的報告中第六項關於實際情況的時候，對於考慮市

民訴求的同時，還有八項要考慮的因素，那麼如果這就是實際情況的話，是根據甚麼樣的一個條件去考慮，提出這九項，就是我們現在需要考慮的實際情況？

行政長官：我剛才講過，這整個九項原則性的問題都是我們專責小組經過幾個月以來聽取了社會不同團體、人士的意見所作的一個結論。另外，跟中央有關部門及法律專家交流以後所聽取到的意見。最後，當然也是《基本法》對我們的要求和規定，就是這樣出來的，不是單單你剛才說第六項，整個九項都是這樣。多謝大家。

完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現場 / 粵語 / 普通話 / 英文)

寄給朋友